

● 相关文献

- ◆ 中国大陆婚姻、家庭、性关系...
- ◆ 中国婚外性现状小议
- ◆ 中国古代为什么不禁娼
- ◆ “同性恋”面面观
- ◆ 妇女运动?女同性恋?性解放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研究文献>> 关于非婚同居

关于非婚同居

作者: 李银河 出处: 摘自中国社会学网

江苏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取消了原先的“严禁无婚姻证明的男女混住”的条款，引起强烈反响。北京也有人提出重新审核相关法律法规的建议。江苏省取消这一条款的理由是：找不到制定这一规定的法律依据。

禁止无婚姻证明的男女混住的规定是一项过时而且会引起很多问题和歧义的规定。

首先，“混住”的概念有些模糊，似乎不仅包括非婚男女同居，还包括有亲属关系的人共同租住一套房子。如果是这样，就很没道理。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同租房子应当是公民的合法权利，如果加以禁止，就违反了这项权利，因此，此类规定是错误的，应当加以改正。

其次，在一个城市中，外来暂住人口与固定人口的居住权利应当相等，如果对于固定人口没有关于“严禁无婚姻证明的男女混住”的规定，对于外来暂住人口也不应当设立此类规定，否则就会造成在一个城市中对公民实行两种相互矛盾的规定的混乱局面。

再次，据说制定此类规定的初衷是为了防止卖淫嫖娼，这是因噎废食。如果为了防止一些含有商业化交易性质的男女混住，就禁止一切性质的男女混住，其中包括大量没有商业化交易性质的男女混住，那也就违反了公民的自愿选择的居住权利。禁止没有婚姻证明的男女同居的规定的确是没有法律依据的，是违背我国现行法律精神的。

在现代化及其后的社会中，同居现象大量增加。在美国，金西时代只有下层社会的人会同居，现在各阶层的人同居者都很多。根据1990年调查，美国有40%—50%的女青年到30岁时会有同居经历，1988年当年有4%的人同居。同居在美国虽有增加，但远远达不到瑞典的程度，在瑞典，90%的成年人有过同居的经历。已婚者中有99%婚前曾同居。

如何对待日益增加的同居关系，西方许多国家都在现实需要和利益团体的积极督促下创立了一些新的对策。1989年，纽约州法通过批准同居者注册家庭伴侣关系 domestic partnership，美国还有一些城市也承认了这种关系，目的是使同居者享有同已婚者相似的权利，例如在买保险时可以将一对同居者视同于一对夫妻。瑞典和丹麦也承认这种关系。法国近期也批准了家庭伴侣关系的立法提案。

对于同居这样的行为，立法者的态度有两种，一种是因势利导，以当事人有可能得到的最佳结果为标准来制定法律，如西方许多国家已经或正在设立家庭伴侣关系法这种作法；另一种是出于某种道德原因，将非婚同居贬低为“非法同居”加以取缔。从维护当事人的最大利益的原则出发，我们的立法者应当尽量采取前一种立场，修改过时的法律，制定新的法律。因此，我认为江苏省的做法是值得借鉴的。

关闭